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

原 告 吳億珊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被 告 陳志忠

昌偉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

上列被告陳志忠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4號），經原告對被告陳志忠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昌偉交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法官 黃鏡芳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